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錫宏
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忠

　　胡建華

被 上訴 人　慧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坤杰

訴訟代理人　徐麒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